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迷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玉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佑泰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5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